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和控制項目的施行
2. 編號	ITSWPM605A
3. 應用範圍	監督和控制項目的施行，並相應地更新項目計劃，確保所有項目的元素適當地執行 [項目管理 - 項目綜合管理]
4. 級別	6
5. 學分	1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6.1 瞭解綜合變動控制的要求 有能力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瞭解變動要求的程序和文件說明▪ 瞭解變動控制委員會或其它管理機構的職務▪ 瞭解變動管理程序▪ 熟悉變動控制系統▪ 瞭解配置管理程序

	<p>6.2 實施綜合變動控制</p> <p>6.3 指揮項目，焦點放在控制項目的工程</p> <p>6.4 以專業方式處理綜合變動控制</p>	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核實變動已發生 ▪ 確定變動是需要的，而變動要求的文件說明是依照訂定的程序適當地完成 ▪ 遵守改變正式的項目文件的步驟 ▪ 確定計劃的變異是否需要矯正行動、要求新的或修改的成本估計、導致活動序列的修改，或需要發展額外的風險反應選擇 ▪ 引用變動控制委員會或其它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 ▪ 草擬和實施會被接受的變動過程的程序，這程序沒有預先被控制委員會或其它管理機構檢閱 ▪ 使用主動前瞻性和有組織的變動管理程序，適當地影響項目的各持份者 ▪ 使用組織的變動控制系統 ▪ 完成項目計劃修改，包括多個項目的綜合基準 ▪ 運用配置管理或相同的程序，綜合橫跨項目所有範圍的變動 ▪ 提供過程、權力標準和完整變動的定義（見備註 1）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提供控制概要 ▪ 為項目起動、進展和結束訂定控制 ▪ 檢討和估計項目進展和狀態，並報告最重要的事情 ▪ 捕捉、審查和提升項目問題級別 ▪ 採取矯正行動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執行綜合變動控制的活動 ▪ 獲得持份者的認同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根據已訂定的項目計劃，監督和控制項目的施行；並且</p> <p>(ii) 根據機構的變動要求程序，處理變動</p>	
備註	<p>1. 變動的完整性包括，但不限於：</p> <p>a) 利益/業務實例驅動</p>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b) 風險記錄c) 時間/成本/風險功能平衡；和d) 變動是否業務項目的一部分。 <p>2. 共修單元: ITSWPM607A, ITSWPM504A, ITSWPM508A, ITSWPM510A, ITSWPM520A.</p>
--	--